

桐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落实牛产业发展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产业集聚区、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牛产业发展战略，根据《河南省肉牛奶牛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和《南阳市支持牛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结合桐柏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发展牛产业作为乡村产业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举措强力推进，以支持龙头企业发展壮大为主要抓手，大力推进布局区域化、生产标准化、经营规模化、发展产业化、产品绿色化，以发展南阳牛为主，着力提高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将我县打造成全省重要的肉牛生产基地，高标准建成省养牛大县。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生态化养殖。大力推进农作物秸秆过腹转化增值和养殖粪污就地就近还田利用，促进种养结合、循环发展。

2、坚持规模化养殖。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培育示范乡镇、示范村、示范场，夯实产业基础。

3、坚持三链同构融合。深化以大带小协同发展机制，推进“户繁、企育、龙头带动”、“规模养殖、集群发展”等产业模式，培育壮大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快构建“饲、养、加、农、工、贸”于一体的全产业链体系。

4、坚持助力乡村振兴。支持鼓励银行、保险、基金等各类金融机构，通过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参与牛产业发展。加强用地支持，注重内部挖潜、盘活资源，以牛产业振兴助力乡村振兴，实现养殖高效化、农民富裕化、城乡一体化。

（三）发展目标

力争到2025年，全县牛存栏量达到6万头，出栏量4万头，饲养量达到10万头；牛产业一产产值达到6亿元，全产业链产值达到30亿元。

二、重点任务

（一）培育肉牛发展重点乡（镇）、重点村和重点户。2022—2025年，培育肉牛发展重点乡镇8个，重点村23个，重点户190个。支持利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新建生态化、标准化规模肉牛养殖场，大力推广“村集体建场、养牛户租赁”等发展模式，引导养牛“退村进场”，统筹贷款贴息、风险补偿、保费补贴等政策，开展养牛示范乡（镇）、示范村、示范场（户）建设。对年末肉牛存栏3000头以上的乡（镇）、存栏500头以上的行政村实施奖励，县财政对完成任务的重点乡镇给予奖补10万元，每个重点村和企业给予奖补2万元。（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各乡镇[区]政府[管委会]）

（二）实施基础母牛扩群增量补助。鼓励养殖企业、合作社、养殖场（户）多渠道引进优质育龄母牛和利用“性控冻精、胚胎移植”等先进繁育技术。支持现有肉牛基础母牛存栏 10 头以上的养殖场（户）实施基础母牛扩群增量补贴，对符合条件的肉牛基础母牛经营主体，按照每年每头基础母牛不高于 1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乡镇[区]政府[管委会]）

（三）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重点支持 200 畜位以上的肉牛、奶牛养殖场建设，推进养殖标准化。力争到 2025 年，全县肉牛、奶牛规模养殖比重分别达到 35%、70%。落实好省级补贴政策，对新建标准化畜位肉牛 500 个以上的养殖场进行补贴，按照每个畜位分别不高于 1000 元、2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单场补贴不高于 2000 万元；县财政要对新建标准化畜位肉牛 200-499 个的养殖场进行补贴，按照每个畜位分别不高于 1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对新建 50 头以上的肉牛养殖场，给予土地租赁费 50%额度的补贴。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区]政府[管委会]）

（四）支持秸秆饲料化利用。构建秸秆饲料化利用专业收储运体系，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向养牛大场（户）倾斜，优先支持秸秆饲料化利用。实施粮改饲试点项目，对经营主体收贮全株青贮每吨补贴不高于 60 元，强化种养结合示范引领，鼓励大型规模养殖场自建优质饲草基地，力争到 2025 年，秸秆饲料化利用率达到 50%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五) 实施防控能力建设行动。进一步加强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持续强化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结核病和牛结节性皮肤病等动物疫病防控。支持开展国家级、省级“两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净化场、净化示范区、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创建,提高生物安全水平。逐步完善和落实好病死牛无害化处理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乡镇[区]政府[管委会])

(六) 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到 2025 年创建省级以上以肉牛为主导产业的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各 1 个以上,促进融合发展。对创建成功的每个现代农业产业园,由县级财政给予 500 万元奖励性补贴。持续开展国家级休闲观光牧场创建,鼓励规模养殖场开展养加销一体化经营。培育知名的肉牛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增强市场竞争力。鼓励支持有实力的现有和新引进的大型龙头企业牵头,对牛产业的育种、养殖、肉品精深加工、粪污资源化利用、牛产业园基础配套建设及运营等全产业链建设进行股权投资。(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各乡镇[区]政府[管委会])

(七) 实施生态化绿色化发展。推进种养结合,鼓励养殖场通过土地流转、签订协议等方式,就地就近消纳粪污。引导养殖场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粪污处理利用配套设施,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模式,将符合条件的肉牛养殖粪污处理利用优先纳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等项目支持范围。优先支持肉牛养殖场创建“河南省美丽牧场”和“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县财政对创建成功的养殖场分别给予 10 万元和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

位：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各乡镇[区]政府[管委会])

(八) 加大科技投入和支撑力度。坚持走出去、请进来等多种方式提升肉牛技术,依托谯仕彦院士工作站,重点推广、利用肉牛优良种质资源、健康智能养殖、优质饲草创新供给等技术,鼓励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为中小养殖场(户)提供繁育、饲喂、诊疗、防疫、粪污处理等全过程技术服务。(责任单位:县科技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区]政府[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保障。县人民政府成立牛产业发展领导专班,组长由县政府县长兼任,负责组织制定完善相关政策,统筹协调农业农村、财政、自然资源和乡村振兴等相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将牛产业摆上更加重要的位置,纳入乡村振兴考核范围,加大资金投入,实行项目化管理,确保高质量完成发展目标。(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金融工作局、乡村振兴局,桐柏银保监分局,各乡镇[区]政府[管委会])

(二) 强化财政支持保障。县财政年度预算要安排一定规模的牛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全县牛产业发展。统筹农业生产发展、动物防疫补助等涉农资金,优化支出结构,综合运用补贴、担保、贴息等方式,加大牛产业发展扶持力度,要根据国家、省、市、县决策部署和政策实施情况,适时调整扶持政策。鼓励使用专项债支持符合条件的牛产业相关项目。充分利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鼓励将牛产业作为重点支持的特色产业,围

绕脱贫村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人口)稳定增收,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推进产业加快发展。县财政建立每年不低于 1000 万元的牛产业风险补偿资金和应急续贷周转金资金池,推广新型“政银担保 投”联动支农机制,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支持牛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区】政府【管委会】)

(三)强化金融支持保障。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开展圈舍和活体抵押、应收账款质押、保单贷款等信贷业务,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利率,切实降低牛产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支持脱贫户、监测户运用小额信贷发展肉牛奶牛养殖。加快完善保险政策,将基础母牛纳入保险,奶牛保额从 8000 元/头提高到 10000 元/头,支持将育肥牛、犍牛纳入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范围。利用现有的现代农业发展基金等涉农引导基金,聚焦牛产业链上下游开展产业布局 and 延链、补链型股权投资及产业并购,培育龙头企业,带动牛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县金融工作局、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桐柏银保监分局,各乡镇[区]政府[管委会])

(四)强化用地支持保障。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及详细规划时,要明确牛产业发展空间布局、用地规模和用地结构,引导牛产业屠宰、加工项目在县域内统筹布局。“十四五”期间全县预留不低于 1000 亩用地规模。对利用一般耕地、荒山荒坡、未利用地及低效闲置集体建设用地发展牛产业养殖设施的,要简化程序,尽快审批建设。(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区]政府[管委会])

(五)强化监督管理保障。由县效能服务中心牵头,县农业农村、财政和乡村振兴等相关部门参与,每月对肉牛产业发展各项工作

进行督导，形成督查通报，同时将肉牛产业发展纳入各乡镇、各单位年度绩效考评及乡村振兴考核范围，严格落实奖惩。（责任单位：县效能服务中心、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区〕政府〔管委会〕）

桐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4日

